

债券简称：17 绿原 01

债券代码：136897

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2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的公司债券。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2月13日发行，于2017年3月1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7年2月13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2022年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披露了《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经与发行人了解并获取相关资料，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临时会议决议》“郝花同志任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占香同志辞去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及宋建新同志辞去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人员职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关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